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嘉昂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號
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○○號(送達

選任辯護人 彭傑義律師

被 告 陳渭笛

被 告 柯冠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，目前暫寄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中)

被 告 呂翊暉

被 告 祁冠禾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鄭嘉昂、陳渭笛、柯冠宇、呂翊暉、祁冠禾被訴部分，均由
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鄭嘉昂等人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【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395號、第12248號、第12533號案件】，而被告鄭嘉昂於本院113年10月25日準備程序時自白坦述：「{對於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有何意見？（提示並告以要旨）}一、我有收到並看過起訴書，也有辯護人討論過。二、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我全部都認罪。」等語明確，核與其辯護人亦辯稱：「採全部認罪，在罪數部分，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三)部分從一重處斷，起訴書第五頁倒數第四行至第二行部分應係誤載。其餘部分都全部認罪。詳如今日113年10月25日庭呈之刑事答辯意旨狀之內容。」等語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本院113年10月25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稽。又被告陳渭笛、柯冠宇、呂翊暉、祁冠禾於本院113年7月2日準備程序時均自白坦認起訴書所載全部犯罪事實等語綦詳，亦有本院113年7月2日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徵。復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112年8月24日診斷證明書（病患：洪志華）、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忠二路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：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（鄭嘉昂打被害人洪至華）、監視器畫面截圖（現場照片）、手機翻拍照片：聯絡人（金金、兄弟北爛笛、Guanyu Ke）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指認人：鄭嘉昂）、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（對象：Guanyu Ke、陳渭笛）、呂翊暉之MESSENGER通話紀錄截圖（與陳渭笛對話）、iMessage通訊紀錄截圖、監視器畫面截圖（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）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（指認人：陳渭笛）（指認人：余東錦）（指認人：柯冠宇）（指認人：呂翊暉）（指認人：祁冠禾）（指認人：洪志華）（指認人：楊沺穎）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愛三路郵局帳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表（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帳戶：000000000000號，戶名：杜欣穎）等在卷可稽【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533號卷，第29至38頁、第

01 47至56頁、第57至62頁、第63至74頁、第83至101頁、第113
02 至126頁、第135至144頁、第157頁、第159頁、第169至178
03 頁、第179頁、第189至198頁、第213至215頁、第222 至225
04 頁、第231至237頁、第245至263頁、第269至278頁、第279
05 至282頁、第283至285頁、第293至313頁、第351頁、第353
06 至365頁、第375至379頁】。職是，本院合議庭認為被告鄭
07 嘉昂、陳渭笛、柯冠宇、呂翊暉、祁冠禾被訴部分，均宜由
08 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如上。

09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簡志龍

12 法官 藍君宜

13 法官 施添寶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7 書記官 謝慕凡